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7723
承辦人及電話：杜安琇(02)27065866轉1554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53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藥品專用(A1)」及「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藥品專用(A3)」(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主旨：有關新藥及其特定診療項目納入健保之辦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一、鑑於精準醫療時代來臨，藥物及生物醫學檢測日新月異，為提高診斷準確性，確保藥物治療有效性，新藥及其特定診療項目納入健保給付之相關作業應同步辦理，以提高民眾醫療品質並節省健保不必要支出。

二、基於上述緣由，廠商向本署提出新藥納入給付之建議案，且該新藥需伴隨特定診療項目(如伴隨式檢測或臨床處置)者，請廠商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

(一)新藥需伴隨之特定診療項目已納入健保給付者，請廠商於建議文件載明該特定診療項目之診療項目代碼。倘該新藥伴隨之特定診療項目尚未納入健保給付，廠商需請醫學會或醫事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新增修作業程序，同步向本署申請新增修可對應之特定診療項目。前述新增修診療項目之申請，應

填復完整申請表格，並提供完整之成本分析資料、預估執行量、財務影響評估及推估依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署憑辦。申請表格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如下：首頁(https://www.nhi.gov.tw/)＞下載及應用＞資料下載＞表單下載＞醫療服務表單＞新增診療項目及現有診療項目修訂申請。

(二)廠商於提送此類新藥給付建議案時，倘該特定診療項目尚未納入健保給付，廠商應檢附醫學會或醫事機構申請該對應之特定診療項目納入健保給付之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本署方予受理該新藥建議案。

三、前述措施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並修訂「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藥品專用(A1)及(A3)」表格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本署醫務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5/31 15:34:09